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通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

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现状，适应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本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运行。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